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945號

聲 請 人 莊 貴 欽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眾揚鞋業有限公司、黃名締即黃名志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載有到期日者，除發票人有死亡、逃避或其他無從對其為付款提示之原因或發票人有受破產宣告之情形外，執票人於本票到期後提示而不獲付款，乃對發票人行使本票追索權之前提要件。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此觀票據法第85條、第95條及第124條規定即明。

二、經查，查本件聲請人提出之票據號碼TH518026之本票乙紙已明確記載到期日為113年11月3日，聲請提示日期為113年9月3日，且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本件有得於到期日前提示之情事，是前述提示，顯非符合票據法規定之有效提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一)確認相對人眾揚鞋業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二)確認提示日為「113年9月3日」是否有誤？(提示日早於到期日為無效提示日)請補正確提示日」，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5日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

01 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